意外保险附件

1.200人意外保险。2.意外身故、伤残赔付不得低于100000元。3、意外医疗费用补偿（每次事故免赔额100元，给付比例80%，每次事故门、急诊不得低于500元）总体不得低于10000元。4、意外住院津贴（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90日，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50元），每人保险金额赔付不得低于10000元。5、意外中暑身故保险赔付不得低于100000元。6、疫苗接种意外伤害保险赔付不得低于10000元。7、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赔付不得低于10000元。8、意外出现后10分钟内必须指定保险相关工作人员到达现场，陪同受意外人员及时进行救治，治疗完毕后赔付金额必须3个工作日内打入指定账户，若出现大额医疗费（10000元以上）由保险公司垫付，由保险公司负责完成相关报销程序。9、若有意向，将保险方案发送至负责人后方可报名。电话：19882928020.